

广州市亲子企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亲子企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市亲子企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亲子企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9日